

附件十

81. 12. 16. 修訂

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制措施：
82. 2. 15. 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七四七號函訂頒

一、為促進建築管理，維護市容觀瞻，並減少違章建築之形成，特訂定本管措施。

二、本管措施依據建築法及其他有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在建築基地上搭建樣品屋，可自建造執照核定起，由起造人代表檢具樣品屋圖樣向工務局報備後後始准建造。

四、樣品屋之設置標準應依左列規定：

樣品屋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。

樣品屋之構造以使用防火材料為原則，如部分有困難時應配置適當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樣品屋應不妨礙公共交通。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為原則。

五、樣品屋搭建在基地外者，應依建築法有關建築許可之規定手續辦理。

六、樣品屋除第七條情形外，應不得作為其他對外管理之使用，並應於二樓樓版勘驗前拆除完畢。

七、樣品屋如移作建築工程工寮使用者，應於施工計劃書內審核，並應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拆除，否則不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八、未依本管措施規定所搭建之樣品屋以違章建築論處。

九、本管措施報奉核准後以正式公函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